

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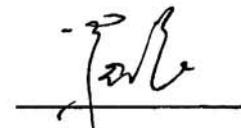
本人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控股股东签名：



罗红花

实际控制人签名：



罗祥波 罗红花

2010年 1 月 22日